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26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趙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至111年6月10日本件車禍受損時，已使用3年11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5萬2412元折舊後為8714元，加計鈹金2400元、烤漆1萬7715元，合計承保車輛修理必要費用共2萬8829元(計算式：8714元+2400元+1萬7715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楊文華於警詢時陳稱因發現右轉車道有車

01 (即被告車輛)也要左轉，沒有注意到前車煞車，所以撞上
02 前車的右後車尾等語，足見楊文華童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
03 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審酌被告與楊文華之
04 過失情節，認原告應承擔之過失程度為7成，被告之過失程
05 度則為3成，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理
06 費用為8649元（計算式：2萬8829元×0.3，小數點以下四捨
07 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9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3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楊家蓉